

收受非上市公司股份但未谋利的定性之辨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作者：王瑞琼 邢玉洁 单位：江苏省南京市纪委监委

【典型案例】

王某，部甲市的A行副董事长，系国家出企业的国家工人。李某，王某的同学，B、C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年1月，李某联合其他股东发起设立了B公司，所地为甲市。经期间，李某经常向王某询问公司管理等事项，并邀请王某顾问身份三次出席B公司董事会会，就完善公司管理度提出建。2017年1月，李某出资1000万成立了C有限责任公司，所地为甲市，并C公司出控股B公司。为感谢王某经B公司期间的帮助，李某给王某C公司10%的股份。2019年5月，C公司将股份分红15万汇入王某法定的银行户。2017年8月，A行李某联系洽谈过B公司贷款事宜，王某得后明确表示不同，李某此未办理贷款。截至案发，李某及B、C公司A行间未发生业务关系。

【分歧见】

本案，王某未出资即C公司股份并获得分红的行为如何定性，存三不同见：

第一 见认为：王某 顾问身份出席 B 公司董事会会， 并就公司管理提出建， 其 C 公司股份并获取分红的行为， 属 违规从事 利活动违纪行为。

第二 见认为：B、C 公司 所地均 甲市， 王某 为部 甲市的 A 行副董事长， 未出 C 公司股份并获取分红， 存 响其公 行公务的可能性， 构成收受可能响公 行公务的股权违纪行为。

第三 见认为：王某未出 C 公司股份并获取分红， 且王某所 行 李某联系洽谈过贷款事 ， 其行为属收受干股型受贿犯 。

【评析 见】

笔 同 第二 见。本案 ， 认定王某行为性的关键 两个方面：一是王某 非上市公司股份、出席董事会会 发言等行为能否认定为违反规定从事 利活动， 是区分第一 见 第二、三 见的关键；二是王某是否利 务便利为李某谋取利 ， 是区分第一、二 见 第三 见的关键。

一、王某的行为不 认定为违反规定从事 利活动

根据《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相关规定，违反规定从事 利活动包括经商办企业和 非上市公司股份等多 表现形式。所谓经商办企业， 要是 经商业、兴办企业， 点 通过出 、参 企业经 管理

等方式“经、办”；非上市公司股份，本上属经商办企业，二的区别要出后是否实际参企业“经、办”等经管理活动。

本案，首先可明确王某没C公司出。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限任公司股东可货币出，也可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权等可货币估价并可法让的非货币财产价出；但不得劳务等价出。C公司经期间，王某没按公司法规定履行出务。同时，C公司为限任公司，不适当合伙企业法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劳务出的规定。故王某提供询、参会发言的行为不属法定出形式，也不认定为生产经或管理活动。

其次，王某观上不具从事利活动的故。B公司经期间，王某仅李某提出邀请时提供询见、顾问身份出席公司董事会会，没实际参B公司和C公司的具体经管理。李某出感谢王某的目的送给王某股份，王某观上表现为收受股份分红的故，而非通过经获取经济利或利润的故，更没股份比例行使经权及承担公司经风险的故。

此，王某的行为不属经商办企业或非上市公司股份的违规从事利活动行为。

二、王某收受的股权可能响其公行公务

区分收受可能 响公 行公务的股权违纪行为 收受干股型受贿犯 的关键 行为人是否利 权为对方谋取利 。 “可能 响公 行公务”的“可能”，一般是潜 的、 响 后公 行公务的可能。实践 ，要 合收受股权的党 干部的 务、地位、 送股权人的关系等各方面分析判定，不单 收受股权党 干部的 观 为 据。受贿 需要 “为他人谋取利 ” 的要件，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等多 表现形式。

本案 ，李某 及 B、C 公司 A 行 间不存 业务关系。虽然 A 行 李某联系过贷款业务，但王某明确表示不同 李某贷款，该业务 此未实际发生。王某不同 李某 A 行贷款的行为 却了“为他人谋取利 ” 要件的成立，不能认定其构成收受干股型受贿犯 。但客观上 B、C 公司 所地均位 甲市，A 行 是 部 甲市的国家出 行，且 据表明李某 贷款需求，可能 A 行发生业务关系，虽然截 案发没 发生实际的谋利事项，但 据《条例》，可 认定为 “可能 响公 行公务”。

王某收受股权的行为虽然发生 2017 年，但股权一登记 其名下，且 2019 年王某 收受了股权分红，其收受股权行为具 延续性， 当适 2018 年《条例》，认定为收受可能 响公 行公务的股权。

实践，对公司股份行为的认定比较复杂。是否
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否影响公司公务等情形
不同，案件的定性也会不一样。提醒我们，要在查清案件
事实的基础上，认真分析证据，严格按照构成要件，规范
司法精神认定行为性质。